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86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予補繳。
-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蔡○璇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蔡○璇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- 三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被告蔡○璇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蔡
02 ○璇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
03 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免附戶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
04 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0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1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3 書記官 趙世明